



# 农村安全交通出行提示

**编者按** 今年12月2日是第9个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，主题为“知危险会避险，安全文明出行”。

近年来，城乡道路不断扩展，农村机动车保有量迅速增多，摩托车、三轮车、低速载货汽车、家轿等基本普及，群众参与的交通出行活动大量存在。与此同时，由于安全出行意识淡薄等引发的交通事故也呈易发多发态势。今年国庆假期在吉林松原扶余市514省道39公里处发生的货车相撞惨剧，一个突出问题是大量农民工乘坐货车出行务工。实话实说，这种现象在农村司空见惯。在农村，拖拉机、三轮农用货车常常会“客串”客车，小面包车等客车严重超载也多。

在农村日常生产生活中，还有哪些常见的违法违规交通行为，需要引起我们的警惕？

## 提示一： 农用三轮禁载客 勿因方便而乘坐

**案例：**贾某、杜某均为本村邻居，同在县城某建筑工地打工，

平时都是结伴而行。今年春节放假收工时，贾某无证驾驶无牌柴油三轮车载着杜某等同村人一起回家，行驶至村后路口左转弯时，因车速过快发生侧翻，造成乘坐三轮车的杜某等6人不同程度受伤，三轮车

损坏的交通事故。

**说法：**近年来，农用三轮车因其具有方便、快捷的特点，被农民们作为载货、出行的常用工具。根据我国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50条的规定，三轮车、拖拉机和低速载货汽车等农用车辆禁止载客。这是因为，此类车辆通常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，驾驶人也往往未取得驾驶资格，驾驶技能得不到保障，加上此类车辆车身重心偏高，装载能力、行驶速度与制动性能等安全技术要求不相符合，缺少对乘员的安全保护措施，特别在坑洼不平、陡坡等路况下行驶、转弯或掉头时，极易发生交通事故。通过本案提醒广大农民朋友，为了自身生命安全，切记不要乘坐农用车、货车出行，更不要人货混装。

## 提示二： 骑车切记守规则 交通法规须牢记

**案例：**庄某驾驶轻型农用货车沿城郊道路正常行驶途中，与一辆横过马路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。最终，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王大伯因抢救无效身亡。经交警部门调查认定，这起事故与死者违规横过机动车道有直接关系。

**说法：**本次交通事故中，王大伯的行为违反了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70条“驾驶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、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，应当下车推行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，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；没有人行横道、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，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”的规定，是造成这起悲剧的主要原因。不可否认，由于年龄、知识结构等原因，部分农村群众对突发情况的处置能力相对迟缓，加之日常接触安全教育的机会偏少，对当前道路交通现状缺乏清醒认识，不能全面把握和体会道路上的险情。如此种种原因，造成农民骑行电动车发生事故的数量逐年递增。鉴于此，农民朋友在驾驶电动自行车出行时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做到安全第一。

## 提示三： “一看二慢三通过” 莫贪近路去抢道

**案例：**徐某驾驶公交车正常行驶时，突遇行人赵某跨越道路中间隔离带跑步横过机动车道，前者虽然立即采取制动措施，但仍然避让不及发生碰撞，事故最终导致赵某死亡。经交警部门现场勘验，在这起事故中，赵某在机动车道临近时跨越道路隔离设施并跑步横过机动车道，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。

**说法：**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：“行人不得跨越、倚坐道路隔离设施，不得扒车、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。”“行人横过机动车道，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；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，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；没有人行横道的，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，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，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、折返。”日常生活中，特别在春节、中秋等节日期间，是农民走亲访友、进城购物的高峰期，也是抢道、抢行等违法行为的多发期。这当中，有的是不了解常见交通信号、标志、标线所代表的含义，在遇到紧急情况时容易惊慌失措，无法及时正确避险自救；有的是交通安全和规则意识欠缺，甚至存有“我是行人，机动车不敢撞我”等侥幸心理，形成了与机动车“任性”抢行、红绿灯下“闲庭信步”等不良习惯。一幕幕因漠视交规而遭遇不幸的悲剧提醒人们，过马路一定要按照交通信号灯的指示通行；无信号灯的地段要观察路况，确定没有来车再安全通过；过马路不要奔跑，切记不要和机动车、非机动车抢行、抢道。

## 提示四： 勿驾“超标”电动车 牌证保险不可少

**案例：**刘某驾驶电力驱动的轻便三轮摩托车出门办事，行驶至一“丁”字路口附近左转弯时，与吴

某驾驶的面包车发生碰撞，事故致刘某重伤。据交警部门调查，伤者刘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，驾驶时又违反禁止标线指示通行，所驾驶的是制动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，这些过错行为是导致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，应承担主要责任。

**说法：**不少农民朋友认为，只要是以电力驱动的二轮、三轮车辆就是非机动车。事实上这是一个严重误区，电动自行车并非都是非机动车，区别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关键在于驱动方式和设计最高时速。国家标准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规定，电驱动的、最大设计车速不大于20公里/小时、整车重量不大于40千克、具备人力骑行功能的两轮车辆，属于非机动车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标委会修订发布的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9年4月15日起实施）规定，电动自行车必须具备脚踏骑行能力，整车质量严禁超过55公斤，最高时速不超过25公里/小时。刘某驾驶的电动车被鉴定为最高设计车速大于40公里/小时，无疑属于机动车。近年来，以电动二轮、三轮车为代表的超标车深受农村群众欢迎。殊不知，这些“问题车”虽以电瓶为动力，但属于机动车范畴，存在着较大的安全隐患。一方面，这类电动车普遍存在速度快、安全性能差的问题，再加上载货载人，因重量增加重心增高，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车辆就难以控制，极易侧翻；另一方面，无牌无证就意味着这类电动车不能投保，如果发生交通事故按照机动车的标准来处理，就很难把握，继而又会引发一连串的民事侵权诉讼。同时，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，电动车无牌上路驾驶的罚款200元，而无证驾驶的除罚款200至2000元外，还要根据情节处以15日以下行政拘留处罚；醉酒驾驶超标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的，不论情节如何，亦不论是否发生严重后果，一律构成危险驾驶罪，将被判处拘役并处罚金。本案中刘某的教训提醒人们，日常出行确需电动自行车的，选购时一定要了解清楚产品的技术标准和参数（新国标），购买后要及到车管所上牌，并到保险公司至少购买交强险。如需驾驶机动车的，还要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。

（张兆利）



安全文明出行

新华社发 勾建山 作

# 如何识别有家暴倾向的人？如何报警最有效？

11月25日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，这几天反家暴话题持续升温。如何识别有家暴倾向的人？遭到伤害时如何报警最有效？

## 全世界家暴受害者中 80%是女性

在很多人的认知中，家暴的受害者一般是女性，但实际上，家庭暴力发生于有血缘、婚姻、收养关系以及生活在一起的各种家庭成员之间，施暴者无论是丈夫、妻子、子女还是兄弟姐妹，都属于家庭暴力。清华大学社会学学院院长、心理学系主任彭凯平教授介绍，全世界家暴受害者中80%是女性，20%是男性。

家暴有五大类表现形式：殴打、捆绑、残害、限制人身自由，精神层面包括经常性谩骂和恐吓。

## 恋爱时如何识别 对方是否有家暴倾向？

有些人婚前婚后会性情大变，婚前温文尔雅，婚后可能会大打出手，没有社会经验的年轻人如何识别这种伪装呢？彭凯平教授指出了

这种人的三类问题：

控制欲特别强。家暴的人都是有控制欲的，希望控制对方的行为、甚至生活，如果一个人总说：你必须这样，我要求你这样，你不得不这样等类似的话，这个人肯定是有非常强烈的控制欲。

猜忌心理特别强。总猜忌你有外遇，总监督你的电话，如果一个人总用“你是不是有这个意思，你是不是跟别人来往，你为什么要打电话”这样一种猜忌的方式对待伴侣，这个人多半有问题。

情绪容易失控。突然无缘无故发脾气、摔门而走，没结婚他可能不敢打伴侣，但他能摔杯子、敲桌子，他可能打别人、踢狗。可以通过情绪暴躁行为看出来这个人是有问题的。

## 为何很多被家暴的人 不敢反抗，一再忍受？

对此，彭凯平教授指出，在家庭暴力中，所有施暴者一定会有情绪操纵，一是使对方愤怒，二是使对方恐惧。家暴中还常有“以爱之名”的精神控制，彭凯平教授介

绍，这就是心理学上的“煤气灯效应”，施暴者常常利用示弱诱爱来操纵对方的心理和行为——

让受害者产生自我怀疑。施暴者总说是“爱你”，但受害者觉得这不是爱，最后受害者搞不清楚到底是不是爱，对自己的判断、智商、自尊等都开始产生怀疑：“我是不是有病？我是不是错了？”

让受害者产生依赖。施暴者时好时坏，受害者就不知道是否应该离开，从而对施暴者产生了情感依赖，并对其产生了“希望”，希望他能够慢慢好转，这种“希望”让受害者待在恶劣关系中出不来。

让受害者自暴自弃。受害者完全丧失任何希望，完全被施暴者控制。

## 如何报警更有效？

有些人在被家暴之后选择了报警，这也是面对家暴时的正确做法。如何报警更有效？一定要掌握三点：

准确说出你所在的地点；  
说明关键词：我被谁打了，我

被谁挟持了等；

报警一定要拿到结果，而不是走过场。

对精神暴力能否报警？湖北退休民警、“万家无暴”发起人万飞表示，只要有经常性的谩骂和恐吓，遭到精神暴力都可以报警。公安机关接警后会进行调查，只要发现有施暴行为，不管有没有后果，都要依法处置。

## 如何留存有效证据？

证据对于整个案件来说非常重要，但相较于行为上的暴力有直接的证据，精神暴力的证据往往很难直接找到。北京海淀法院少年法庭法官秦硕建议，对于受害者来说，可以证明家暴行为的证据很多，如若遭受家暴一定要注意留存证据，保护好自己。施暴人长期发送电子邮件或短信、微信等骚扰消息都可以作为有效证据留存。

此外，秦硕表示，相较于其他家暴的证据，告诫书最为有效。万飞指出，告诫的形式由口头告诫变为书面告诫后，家暴的复发率

大幅下降。

但截至目前，告诫书并没有全国统一的文书形式，希望公安部门尽快出具全国统一的告诫书模板，这对于制止家暴非常重要。

（来源：《中国妇女报》）

